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娛樂稅法	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 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。 二、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。	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七萬元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娛樂稅法	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係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	凡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，未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之手續。 一、 合於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。 二、 不合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者。	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罰鍰。
娛樂稅法	第十四條第一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	一、 娛樂稅代徵人短徵、短報娛樂稅者。 二、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、匿報娛樂稅者。	按應納稅額處五倍之罰鍰。 按應納稅額處七倍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，並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五倍罰鍰。